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松科创发〔2024〕27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组织开展2024年度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课题申报工作（申报指南详见附件2）。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

二、申请对象

粤港澳大湾区地区的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内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人员，均可提出课题申请（目前仅接受中文申报）。在研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仅限承担或参与一项开放课题。鼓励科研人员间联合组建团队开展研究，加强单位间的合作与交流。

三、支持方向及内容

- 先进电子显微学方法的技术研发和应用研究；
- 基于 STEM 的定量相衬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 基于高能量分辨 EELS 方法与应用研究；

(四) 原位电子显微方法的技术开发及应用表征;
(五) 先进功能材料的微结构和物性表征;
(六) 结构材料及缺陷、界面、表面, 相变与扩散研究;
(七) 扫描探针显微学 (STM/AFM) 和扫描电子显微学 (含 EBSD);

(八) 低温电子显微学表征在软物质材料研究中的应用。

2024 年度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青年项目课题, 资助期限为 2 年, 课题资助力度为 12 万元/项, 课题执行开始时间统一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报流程

(一)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2024 版)》(见附件 3), 不得提交含有涉密内容的课题申请, 同时提交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二) 申请书经本人、参与人及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 电子版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并邮寄一式一份到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具体要求详见申请书内填报说明。

(三) 受理单位将对所有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书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四) 课题执行中期需填写开放基金年度报告, 结题时要填写开放基金结题报告。

五、联系方式

(一) 申报工作联系人: 耿老师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电话：15524430648

邮箱：gengwanrong@sslabor.org.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屏东路 333 号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A4 栋

邮编：523803

(二) 松山湖主管部门联系人：林小姐（松山湖科技创新局）

电话：0769-22892017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2. 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 2024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3.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2024 版）

4.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2024年10月18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